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雅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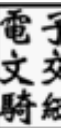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33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就讀設於國外之臺灣學校子女得否支領教育補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9年4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2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規定，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2月6日局給字第0910003601號函略以，所稱「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」係以實際隨父母居住臺澎金馬地區而不以設籍為限。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3日總處給字第1040025918號函略以，子女教育補助之支給要件，須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。
- 三、參酌上開規定意旨，公教人員子女須「實際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且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」始符合請領子



女教育補助規定，非以設籍為要件。如申請人有溢領情形，是否收回及如何救濟，請秉於權責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